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種苗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自然人或法人。

二、有固定之場所。

第四條　經營育種或繁殖之種苗業者應具備設備如下：

一、育種業者：

(一)低溫冷藏設備：冰箱或冰櫃等供作貯藏種苗材料、用具或藥品等用途者。

(二)消毒或滅菌設備：作業過程中防除病菌污染所必需之機具。

二、繁殖業者：

(一)種子繁殖業者：

1. 種子風選機或其他精選設備。

2. 封罐機或封口機。

3. 種子貯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乾燥貯藏庫（一立方公尺以上）或可貯存二百公斤以上之密閉種子桶。

4. 種子潔淨度及發芽率等品質檢查設備。

5. 秤量器。

(二)苗木繁殖業者：

1. 苗圃：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依植物種類屬

性、繁殖方式或育苗技術等因素，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2. 冷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定溫箱或電冰箱一臺以上。

3. 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殺菌器或其他消毒設備。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